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
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9年4月26日对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。根据会议审核结果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。

目前，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，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